

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 章程

序 言

大 成 2001 ，
大 办、 ，
、 部 的 本 独 。
持 产 党 导， 持 办 方 ，
持 党 的 方 ， 按 “ 德 、 、 创 、
” 的 办 ， 德 本 ， 发
， 程 法 办 ， 德 发 的
班 ， 成 、
、 的 大 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保 法 办 ， 代 大
度， 《 等 法》《
办 促 法》《 办 促 法
》 法 法 ， 定 本 程。

第二条 称 称 ： 大
(称“ ”)。
称 ： Oxbridge College, Kunming University of
Science and Technology。

第三条 地 ，
。
： 产 发

北 1268 。

： 渡 （ ） 1369

。

编： 650000 。

第四条 ： <http://www.oxbridge.edu.cn>。

第五条 办方 大 ， 办方
， 登 册，

独 法 ， 法 ， 承担 ， 独
承担法 。

第六条 部 ，
部 、 的 导、 导 督 。

第七条 ： 办 本 等 ， 非
法 。 法 发 变 ， 按 办
登 定 法 登 。

第八条 办 方 ： 持 产党 导，
大 ， 代
导， 彻党的 方 ， 持 办
方 ， 德 本 ， 持 的 ，
德 发 的 班 。

办 ： 德 、 、 创 、
。

第九条 办 定
发 标定 ： ， ， 的
大 。

办 定：等。

定：，、、
法、、多 调发。

办 层次定：本，发，
成 等、，成

东 的 才 地

才、 层 才 地。

定：，，东，
发。

标定：德、、、发，
，，创

的 层次 才。

第十条 发 对 才的

调发 的 ， 15000 。

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一条 办：

() 按 程 定，、 成
的 办 代 表， ；

(二) 程 定的 ， 参
的办 动；

() 一 财 报 ；

() 对 的 、 、 、 、
、 等 出 ；

()法、法、本程定的。

第十二条 办：

()的法、法、定，彻党的方，持办方；

(二)法、法、定程；

()按、额办出，办发必的办；

()的办，持法、发，不的常动；

()法、法、本程定的。

第三章 党的组织

第十三条 《产党程》、办发的《办党的()》、办发的《办党的()》的定，党的动，党的。

第十四条 产党大(称：党)。党产党大。

第十五条 党党的斗堡，充发，持党的，把德，党。持必代、，必

产 动 ， 德 发 的
班 。 党 、
导 ， 办 方 发 定 保 ，
法办 方 督 。

第十六条 党 党 度，并
党 。

第十七条 党 参 策 督 度，
保党 对 大 策 督保 的发 。 党的
、 德 的 ， 党
定。 发 、 安 、 财 、
、 等 大 ， 党
参 ， 党
出 定； 、 程 、 材 、 动、
对 等 ， 党 、 、
等方 把 。

第十八条 党 5—9 ， 1 、
1 。 党 党 ， 党 党
代 大 产 ， 报 党 。 ()
部 ， 5—7 ， 1 ，
1 ， () 党 5 ；
党的 部 3—5 ， 部 3 。

第十九条 党的 部 。 党 办
、 党 部、 党 传部、 党 部、 党 等，并按
定 备 党 ， 从 党的 、 传、

、党 等方 。 保 。 党
动 度 ， 保 必 出， 党 动
按 备。

第二十条 ， 的党 督 ，
党 导 ， 一党的 、方 、策、
大 策的 ， 党 党
调反 败 ， 党 的 督
。 党的 ， 保 党 。 防 惩
败 ， 保 发 。


第二十一条 党 班 策层、
层“ ， 又 ”， 党 法定程
。 党 导班 成 当 程 定的程
层， 党 上、 上 等 导班 成 ， 按
党 定 党 班 。

第二十二条 党 、 常
度， 党 导班 度，
党 对 策 的 督。 党 定
党 、 代 等 上 报 大
报。

第二十三条 大对 党 持 度，
、财、 等党 保 。 按 定，
步 党的 、 传、 、 、
、 保 、 等部 ，
。

第二十四条 按 定， 办
办 ， 按 比不低 1 350 的比
； 按 比不低 1 200 的比
导 ； 按 比不低 1 4000 的比
。 党 比
的待 ， 从 党 ， 当
， 定 酬。 大的 () 当
备 。 () 备 1 。

第二十五条 党 从 党 ， 党的
， 发 。 党 的 ；
() 保 方 。 传 党的 方
策， 传 党 、 党 本 的 ， 导
彻党的 方 ， 法办 、 范办 、 诚 办 ，
反对 定 党的 导， 反对 方 “ ”等
错 潮传播， 反对 ；
(二) 。 把 穿
方 ， 穿 程， 、 忱 ，
的 当 ， 、 、
盾、 ， 发 ；
() 动 发 。 持 法
、 ， 参 发 定
的 大 策， 帮 程
度， 促 、 才；
() 。 持

德、 道德、 德、 德
 创 动， 多彩的 动，
 动 成 ；
 () 。参 才 拔、
 、 称 等方 出
 ， 动 、 爱， 调动 的 创 ；
 () 安 定。
 安 发 导 调 ，
 督促法定代  安 定第 、
 导 ， 安 法 ，
 常 、 ；
 () 。
 党 班 成 党 部 ， 发 党 党
 ， 范党 ， 从 党 ，
 度， 彻 ，

第二十七条 党

， 动 代

， 德 ， 把

， 促 程 方 ，

地。 德 ，

队 。

第二十八条 《 产 程》

， 党 导 ，

成 的 动， 导 ，

道 德 。 按 定

产 ， 并 报 党 。

第二十九条 《 程》， 成

代 大 ， 党 的 导、

的 导 ， 发 带 ， 的

法 。

代 大 代 产 的 ，

的 带， :

() 反 、 ; 倡

的 ; ，

、 、 。

(二) 动、 动、 大

动 动; 持 导 的 动。

() 按 ， 参 、 、

导等 。

第四章 治理体制

第三十条 的 策
， 法 策 。 法定代
的，不 担 本单 的法定代：
() 的；
(二) 被 罚 被 措 的；
() 被 安 安 的；
() 犯 被 处 罚， 3 ， 犯
被 处剥夺 ， 5 的；
() 担 法被撤 登 的 办非 单 的法定
代， 单 被撤 登 3 的；
() 非 地 的；
() 法 、法 定不 担 法定代 的 。

第三十一条 成 9 成， 1
， 办 ， 成
8 (包 办 代、党 、 代)。
4 ， ， 成
单报 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：
() 办 变 ， 、 财
、 ；
(二) 定、 程 度， 初
达 标 ， 按 标 定的

度 成 导班 ；

() 定 发 ， 度 ；

() 度财 、 方案；

() 定 的编 定额 标 ；

() 定 成 的 补 出；

() 定 的 、 并、 ；

(八) 定 大 。

第三十三条 ：

() 持 ；

(二) 督促、 的 ；

() 督 财 ；

() 当 的

；

() 法定代 表 ， 法定代 表

；

() 发 不 导 的 ， 对

别裁 处 ；

() 定的 。

第三十四条 ：

() 2 次 。 1/3

、 ；

(二) 当 10

、地点、 等 并 不 出

出 并代 表 ，

当 代表 ； 代表 ， 不 出 的
 代表 ；
 () 等 代表 ，
 从多 的 ；
 () 当 2/3 参 。 对变
 办 ； 、 代表 ； 程； 定发 ；
 、 ； 定 的 、 并、 等 大
 的 定 当 2/3 。 对 定的
 当 1/2 ；
 () 当 成 ， 出
 的 当 。 当 代表 定
 保 ；
 () 1 ， 代表 ，
 。 办 ， 代 代表
 处 常 。

第三十五条

导 的 代表 。
 代表 参 办 代表 ，
 代表 法 法 定的 。 代表 4 ， 按
 程 。 ， 常 代表、
 代表 等 ， 代表 导 部 。

第三十六条

代表 法独 ；
 () 定，
 的 ；
 (二) 出 部 的 方案， 报

；

() 发 ， 定 度 ；

() 持 办 ， 常 ；

() 的 、 方案；

() 办、 办 ， 部除党
部 的 ；

() 部 ，

惩；

(八) 、 动，保

；

() 的 。

第三十七条 办 办 并 持，

按 办 。

第三十八条 ， 对 办

督。 3 成（包 党 成 1 、 代
办 1 ， 办 1 ）。

1 ， 办 的 担 （
策 成 不担/

）。 4 ， 。

， 对 成 的，
当承担 偿 。

第三十九条 ：

() 一、 督 财 ；

(二) 对 办、 办 的

督；

() ；

() 的 。

第四十条

() 2次 ，
， 成 ；
(二) 当 半 ；
() 对 成的 ， 出
的 当 。

第五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

第四十一条

、 发 ，
定范 定 度的办 ，
动、 、 发 ， 调
， 。

第四十二条

本 ， 发
， 成 等 、 、 ，
法 定 调 ， 。

第四十三条

的 、 的 策，
的 办 报。

第四十四条

定 才 方案，
程 ， 、 毕 ()
)等 ， 对 的 。

第四十五条

保 度，

，不断。

第四十六条 定对达到毕的
颁发毕，对 的 颁发。

第四十七条 持 大
发，促
， 倡导，不断 才
创。

第四十八条 倡导， 持，
发。

第四十九条 大、 等
， 办。

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

第五十条 、 、
等 成。

第五十一条 。 的
法 法 定。

第五十二条 ， 定、 、
标 方法， 法保 的、 待，
保 等。

第五十三条 ：

- () 按 定 的 ；
- (二) 发 的 ；
- () 德、 等方 ；

() 尊 称 ；

() 对 的 、 参 、 督 ；

() 、 待 、 、 处 等

达 出 ；

() 法 、 法 、 、 定 定，

酬 待 ；

(八) 法 、 法 、 定的 。

第五十四条 当 ：

() 党的 ， 彻党的 方 ，
德 本 ；

(二) ， 爱 ， ， ；

() 爱 ， ，
的 犯 法 的 ， 抵

成 的 ；

() 度；

() ， 道德；

() ；

() 法 、 法 、 定 定的 。

第五十五条 的 、 、 、

、 督导等 、 、 ， 本

， 法、 、 ，

。

第五十六条 度

度， 持 参 的

， 持 从 、 创
、 ， 参 。 对 的
德 。

第五十七条 度， 对 出
的 、 ； 对 反《
法》等法 法 度的 处 。

第五十八条 定 度 办法， 对
定 ， 、 、 惩的
。

第五十九条 代 大 法参
督的 本 ， ：
() 程草案的 定 订 报 ， 出
；
(二) 发 、 队 、
、 大 大 方案的报
， 出 ；
() 度 、 财 、 报
报 ， 出 ；
() 出的 的
、 方案 的 、 、 惩
办法；
() 多 方 对 出 ， 督
程、 度 策的 ， 出 ；
() 法 法 定的 。

代表大学的 60%。代表大学 1 次，代表不得低
 党、 1/3
 代表大学的
 代表大学当 到 代表半 方。
 代表大学。
第六十条 按 《 法》
 ， 法 ， 参
 督、 法 的 本 ，
 发 动 的 ， 按 《
 法》 、 代表大学
 大 的 ， 代表大学闭 ，

第六十一条 按 《 程》《
 、 单 层 》《
 》等 定，成
 充 发 、
 ， 发 党 、 的

第六十二条 保 ，
 ， 保 法 。

第七章 学生管理

第六十三条 被 法 、
 的 。 办 的 。

第六十四条

:

- () 参 安 的 动, 的 ;
- (二) 按 定 程 调 ;
- () 参 、 、 、 创 等 动, 创 导 ;
- () 、 贷 ;
- () 德、 成 等方 、 , 成 定

()爱并 备 ;

(八)法、法 程 定的 。

第六十六条 对 德、 、 、 、 等方
 发 德、 成、 创、 锻 、
 等方 出的 ， 。

对 法、 、 的 ， 按
 定 处 程 处 。 处
 、 、 察、 除 。 出
 处 ， 当 陈、 辩的 ， 并 法、
 、 的 错的 程度 当。

、 处 ， 处
 ， 并 发 的， 处 ， 处
 定 除处 并 本 。

对 反 、 定的 法
 、 等处 。

第六十七条 持 代 大 产的
 ()按 程 动。
 定 ， 法
 定 动。

第六十八条 保 ，
 ， 部 、 代 成， 法
 保 的 法 。

持 参 的 ， 对 的
 出 。

持定 代 表 大 会 ， 代 表

。

代 闭 ， 持 代 常
法参 ，

第六十九条 、 、 等

的 法 定。
按 等

第七十条 、 的 ，

定 、 、 部 等 部 的 编
方案， 出，报 ，

第七十一条 二 、 部。 二

、 部 的办 定 标， 法 才
、 、 传承创 等 动。

第七十二条 发 ，

第七十三条 按 法 法 定

发
的 、 保 策 范、 的 ， 筹
的 策、 、 定，调 处 不端 ，
裁 ， 等 。

1 ， ，
并

的、带成，
，4，一般不超。
第七十四条 按法法定
导。
导、
，对大，定才方案，
定成、对、队等
出、导、。
导 1，担，
。导、
，并的
带成，单（、部）
充的基础，，4，
，一般不超。

第七十五条 按法法定
定。

定的策，按《
》订的，筹调
、，处
的。
定 担，
、单、部成，，
4，，一般不超。

第七十六条 ，毕的

带， 毕 的 ， 毕 发 ， 导毕
持 的发 ， 。

第八章 经 来源、 务管理与 产管理

第七十七条 的 办 ： 币 佰贰
捌 佰 (¥ 13528.915744)。
办 包 ： 办的 、 法 ()
的 、 、 、 、
法 。 的 、 标 按 发
等 部的 定 ， 并按程 报备案。

第七十八条 财 产 ， 法
财 、 度 产 度， 并按 定
簿。 财 办的 ， 按
定 。 对 成 定 产的按
定 。

第七十九条 。
度 财 报 ，
法 。

第八十条 产 存 ， 产
法 财产 ， 并 法 。 办方 当保
办的 ， 当保 办的 常 。

第九章 学校标

第八十一条 标 ： 方 案，

“JQ” 成，标 的 。



第八十二条 方 ， 标
“ 大 ”、 “Oxbridge College”
成。 底白 ， 白底 。

第八十三条 3:2 方 ， 。

标 成。

第八十四条 : 《 大 》

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

第八十五条 变
() 变 称、办 层次 的，
当 ， 并报 ； 法
的变 ， 按《 办 登 》
法 登 ；
(二) 办 的变 ， 当 办 出， 财
, ， 报 ；
() 变 ， 报 备案， 登
变的， 当到 登 办 变 。

第八十六条 的，当，
并 法：

() 法按 定 动；

(二) 并 办；

() 不抵 法 办；

() 反 法、法 被吊 办；

() 不 法 办；

() 法、法 定 当。

第八十七条 ，当 法 安。

第八十八条 ， 产按
偿：

() 、；

(二) 发 的 的 保；

() 偿；

() 偿 的 财产，按 法、
法 的 定处。

第八十九条 ， 办
， 并 登。

第十一章 则

第九十条 本 程 法、法、
范 抵触 法、法、

范 调 ， 法、法 范
。 度 本 程 抵触的， 本

程。本程，法、法、
。

第九十一条 本程 订: 1/3
的，并 的 2/3，
订程，订法报部。

第九十二条 本程 法 动。

第九十三条 本程。本程
，法、法。

第九十四条 本程，发布。